

**广东省紫金县鑫泰石业有限公司
紫金县水墩镇秋溪村饰面用花岗岩矿
矿山生态修复项目分期验收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土地复垦条例》等相关文件的要求，2026年10月19日，紫金县自然资源局组织相关行业专家组成专家组（名单附后），对广东省紫金县鑫泰石业有限公司紫金县水墩镇秋溪村饰面用花岗岩矿矿山生态修复项目进行分期验收。验收专家组成员通过查验矿区露天采场北西、南西、南东部及矿区外北东部治理复绿现状和治理工程质量，听取被验收单位治理复绿情况汇报，经质询与讨论后，形成分期验收意见如下：

一、紫金县水墩镇秋溪村饰面用花岗岩矿采矿许可证有效期为2019年12月17日至2028年12月17日，目前矿山生产中。广州开创工程勘测有限公司2023年7月编制了《广东省紫金县鑫泰石业有限公司紫金县水墩镇秋溪村饰面用花岗岩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修编）》（下文简称《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紫金县鑫泰石业有限公司于2020年1月开始对矿山进行了治理复绿工作，对矿山采矿活动破坏的土地、植被进行了恢复与重建，于2026年10月完成了露天采场北西、南西、南东部及矿区外北东部治理复绿。

二、依据《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矿山企业严格按照“边开采边修复”原则，采取了沿露天采场外围设置安全护栏隔离网、修筑截排水系统、表土覆土、场地平整、种植乔木（大叶相思）、种植灌木（山毛豆）、种植爬藤（爬山虎）、种植草本（狼尾草籽）、土壤培肥等措施来治理矿区的地质环境及生态环境问题，完成复垦面积4.9209hm²。

本次露天采场北西、南西、南东部及矿区外北东部区域，生态修复工作实际投入经费为156.43万元。

三、矿山分期生态修复工程质量良好，符合土地复垦标准及相关

文件要求；开采所造成的土地损毁及水土流失问题均已得到有效的治理和改善。

四、复垦管理制度有效执行，档案较完整，工程管护措施等内容基本落实到位。

五、矿山企业应切实做好矿山生态修复后的现场管护和管理工作，安排人员对露天采场北西、南西、南东部及矿区外北东部区域植被进行管护，确保植被存活率。同时对矿区及破坏区域做好监管、警示及围栏的工作，尤其是采坑、露天采场高边坡处及出入便道等隐患位置。

六、矿山企业要严格遵循矿山生态修复相关法律法规，做好年度生态修复工作及时上报生态修复进展，主动接受主管部门监督检查；同步完善修复档案，实现“施工有记录、监测有数据、验收有依据”。

七、建议进一步核实数据、规范报告文件，补充、完善图件及相关材料、相片视频等，做好资料归档工作。

八、该矿山分期生态修复工程质量良好，生产安全，评分为83分（具体见质量等级评定表）。建议至少三年应实施管护工作。

九、本次为分期验收，验收内容为露天采场北西、南西、南东部及矿区外北东部区域生态修复工作。如矿山在后期开采过程中重新破坏该区域，出现新的生态环境问题，须继续进行矿山生态修复工作后重新验收。

十、本次验收需要整改的内容有：1、北部局地裸露处应补撒播草籽；2、验收报告应补充现场复绿相片或视频；3、整改前中后的对比照片，及其整改简报；4、补充复绿区土壤、地下水的具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报告；5、加强后期管护。

综上所述，专家组原则同意通过该项目分期验收，并按程序上报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验收组长(签名):

20226 年 10 月 23 日

验收组成员	姓 名	职称/职务	单 位	签 名
	王 明 强	水工环地质 高级工程师	广东大川勘察院有限公司	王明强
	王 永 强	采矿工程 高级工程师	河源职业技术学院	王永强
	王 永 强	国土 中级工程师	河源市国土整治与监测中心	王永强

项目管理单位意见:

同意

负责人签字:

王明强

设计单位意见:

(涉及财政投资项目填写)

负责人签字:

监理单位意见:

(涉及财政投资项目填写)

负责人签字:

施工单位意见:

同意

负责人签字:

王明强

参加验收人员签字栏

姓 名	单 位	职称/职务	签 名
王 明 强	紫金县自然资源局	高级工程师	王明强
王 永 强	河源职业技术学院	高级工程师	王永强
王 永 强	河源市国土整治与监测中心	工程师	王永强
王 明 强	广东大川勘察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王明强
王 明 强	紫金县鑫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总经理	王明强

矿山石场治理复绿项目验收质量等级评定表

项目名称：广东省紫金县鑫泰石业有限公司紫金县水墩镇秋溪村饰面用花岗岩矿矿山生态修复项目分期验收项目

序号	验收主要内容		评分 参考标准	标准分	评分
1	组织管理		健全9~10分; 较健全7~8分; 不健全0~6分。	10	9
2	资料完整性		完整9~10分; 较完整7~8分; 不完整0~6分。	10	8
3	治理复 绿质量	总体要求	满足要求14~20分; 不满足要求0~13分。	20	16
		植 被	适宜11~15分; 较适宜7~10分; 不适宜0~6分。	15	12
		土壤质量	好11~15分; 较好7~10分; 差0~6分。	15	10
		治理复绿率	>90% 26~30分; 80-90% 21~25分; <80%0~20分。	30	28
合 计				100	83
验收等级评 分标准		90分(含)以上为优秀; 80~89分为 良好; 60~79分为合格; 60分以下为 不合格。		验收等级	良好
验收组组长签字: 2026 年10月23 日					
验收组成员签字: 2026 年10月23 日					

广东省紫金县鑫泰石业有限公司
紫金县水墩镇秋溪村饰面用花岗岩矿
矿山生态修复项目分期验收竣工报告

修改复核意见

紫金县鑫泰石业有限公司，按照评审验收专家以及主管部门代表提出的修改意见，对《广东省紫金县鑫泰石业有限公司紫金县水墩镇秋溪村饰面用花岗岩矿矿山生态修复项目分期验收竣工报告》进行了2次修改和补充。

经复核，基本上达到了专家组和代表们的要求，亦已提交了现场整改简报，可按有关规定及程序报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和备案。

专家组组长：

1. 4. 1

2026 年 10 月 23 日